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1月29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新恒利"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5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新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以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2月2日，即2024年2月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2月5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新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新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附件二：《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2月2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新恒利"或"本基金"）于2016年12月9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1）调低本基金赎回费率；（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次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华安新恒利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本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调整前：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关于A类份额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调整后：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180天	0.50%
Y≥180天	0

关于A类份额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根据上述调整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以及议案的实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次大会的生效以及相关事项的实施。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12月9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三、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0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首次披露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奇美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昊盛（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计1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美光电"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46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2022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47号），披露公司预计在5个交易日内即在2023年1月3日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3、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51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8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0日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4、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023-05、2023-10、2023-23、2023-27号）；

5、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29号）；

6、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1、2023-36、2023-37、2023-42号）；

7、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43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2023年11月15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8、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51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4号）、《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号）等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交易方案调整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53号、2023-57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目前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标的公司加期审计、评估和补充尽职调查等工作的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交易细节，夯实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在交易方案确定并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国资有权单位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3日

至2024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使用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5	动力源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外地股东可用通讯方式预约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3年2月21日、22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5时至17时。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半天

2、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联系地址：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编：100070

5、联系人：赵权

6、联系电话：010-83681321

7、电子邮箱：zhaoquan@dpc.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使用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何小勇、王新生、杜彬，独立董事季桥龙、许国艺、李志华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中关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业务以银行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使用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由公司使用位于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8号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京丰国用2005第000815号，使用权面积9，308.65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X京房产证丰字第096865号，建筑面积14，662.85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委托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的范围内，决策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使用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0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反担保金额：

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动力源"）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整，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向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 截止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反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安徽动力源向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余额为850万元。

● 上述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整，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向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万元。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2023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申请融资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一般或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如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将以自有资产用于办理申请贷款、授信的抵押、担保、反担保等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月15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中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550151890M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锂电池、光伏设备、储能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7,406.17	111,646.81
负债总额	75,125.30	69,597.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720.33	11,650.00
流动负债总额	70,162.05	66,354.18
净资产	42,280.87	42,048.89
营业收入	78,861.89	38,338.69
利润总额	3,929.26	-226.28
净利润	3,899.63	-231.99

三、反担保债权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20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钟桥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095673856D

法定代表人：罗新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0,902.54	53,441.87
负债总额	17,647.60	20,171.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7,647.60	20,171.97
净资产	33,254.94	33,269.90
营业收入	505.58	449.07
利润总额	2.81	0.093
净利润	2.81	0.093

四、保证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鉴于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整，期限一年，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我公司向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权利义务由双方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动力源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动力源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023年5月9日披露的《动力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206.03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856.03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87%、33.36%，除前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25.41万元 - 2,353.27万元	盈利：5,151.5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4.32% - 6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34.69万元 - 2,262.56 万元	盈利：4,811.9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2.98% - 61.8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16元/股 - 0.3198元/股	盈利：0.84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国内空气炸锅市场波动影响，公司空气炸锅产品销售下滑较大，使得整体营业收入下降；此外，行业增速放缓，公司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优化库存管理，毛利率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包括产品研发、人才引进、品牌推广以及以抖音为代表的新兴电商渠道建设在内的部分对公司长期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费用投入较大，使得期间费用率较去年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V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万元—3,000.00万元	盈利：1,791.3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65%—6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20.00万元—1,380.00万元	盈利：2,227.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38.06%—58.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76元/股—0.0264元/股	盈利：0.015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全年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汽车板块新能源客车销量、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家电板块通过积极采取降本增效、技术改造及产品结构调整等措施，制冷管路及配件业务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新能源客车销量下降的影响。

2、公司2023年全年业绩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主要因为非经常性损益差异。其中，公司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上年同期计提了浙江宏杰建设有限公司诉讼利息、损失、鉴定费、案件受理费960万元，本期已结案，不再追加计提；其次，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约1,646.72万元，上年同期因收到政府补助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3.56万元。

以上因素共同作用使得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800万元 - 6,500 万元	盈利：6,253.9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700 万元 - 9,400万元	盈利：3,547.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4元/股 - 0.60 元/股	盈利：0.5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主要由于销售不及预期，收入减少导致利润下降，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要求，基于财务审慎原则，对前期收购股权形成的商誉、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4-L00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的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V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 万元 - 190 万元	亏损：1,037.5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2.53%-11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万元 - 80万元	亏损：1,056.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89%-107.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35 元/股 - 0.0052元/股	亏损：0.028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专注现有煤炭贸易业务的经营与管理，稳销售、重利润，持续强化业务成本与费用管控，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